

中共三门峡市委组织部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文件

三乡振〔2022〕4号

关于印发《关于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社区
后续服务管理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党工委）组织部、发改委、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市直相关单位：

现将《关于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后续服务管理的若干举措》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中共三门峡市委组织部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3月16日

关于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后续服务管理的若干举措

搬迁群众是防止规模性返贫的特殊群体，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后扶工作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关键举措。为进一步强化易地扶贫搬迁社区后续服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做好搬迁后扶工作，搞好后续扶持，多渠道促进就业，强化社会管理，促进社会融入”的重要指示要求，持续推动搬迁群众稳得住、有产业、有就业、能融入，特制定并施行以下举措：

一、夯实安置点后续管理运行体系

落实“有机构、有人员、有隶属、有任务、有制度、有经费”六有要求，夯实安置点后续管理运行体系。

（一）建立后续管理机构。全市易地搬迁安置点无论大小，都要建立后续管理服务机构（管理服务中心），统一实行日常性办公。管理机构应设在安置点区域内，依托中心村管理的也可设立在中心村村委。管理机构应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应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档案柜”等必要的办公家具、设备和办公场所，800人以下安置点办公用房不少于3间，面积不少于80平方米，800人以上安置点或单独成立社区的安置点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如需增加办公面积的，须报上级相关

部门审核); 未达到标准的, 应加快建设, 相关部门应优先审批。所有管理服务中心应有明显标记方式, 挂“XX乡(镇、街道办事处)XX安置点后续管理服务中心”牌子。

(二) 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后续管理专职人员主要是指专门负责小区的日常管理工作的专岗人员, 应与安置点公益岗人员和物业管理人员有明显区别。100人以下小型安置点配备2名专职管理人员; 100人-300人小型安置点配备3名管理人员; 300人-800人中小型安置点配备4-5名管理人员; 800人以上的安置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单独设立社区居委会, 隶属当地乡镇(街道)管理; 万人以上的特大型安置点, 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多个社区居委会。社区管理人员当地可视情况调整配备, 原则上每个社区管理人员不超过7人。

选配专职管理人员, 原则上应具备责任心强、热心公益事业、群众基础好、有一定的农村工作经验等能力素质, 优先从小区内党员、搬迁群众中选拔或由上级指派产生, 社区居委会的人员配备应按照相关组织程序推选产生。

严格落实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按时足额缴纳社区管理人员五险一金,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村(社区)干部参加事业单位招考同等享受脱贫村干部相关倾斜政策。鼓励引导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安置点社区任职, 注重把迁出地原村“两委”班子成员、年轻优秀党员、致富带头人、退役军人等推选为社区“两

委”班子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居民小组负责人；提倡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村（居）民委员会主任“一肩挑”。

（三）明确后续管理机构的隶属关系。县、乡两级政府应严格落实后续管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应建立覆盖所有安置点管理的县、乡两级领导分包责任制。

中心村安置点属于本村安置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工作由本村村委负责；靠中心村属于多村安置的，管理人员和管理工作可以由乡（镇）政府直接管理或委托安置点所在的中心村村委管理，委托中心村管理的村委应增设并履行好相应的管理职责。

靠乡镇的安置点，由安置点所在地的乡级政府负责管理，并指派乡级干部全程参与安置点后续管理工作；靠城区的安置点，由安置点所在地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管理，应增设并履行好相应的管理职责；零星插花及分散安置的安置点，县、乡两级政府应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政策，实施有效管理，确保后续管理“有人管、不脱节”。

各级政府应理顺安置点后续管理机构隶属关系，安置区新增设置的村（社区）原则上在2022年6月前完成县级政府批复，批复后半年内完成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工作。

（四）确定主要管理任务。安置点日常管理任务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和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落实上级重大决策和决议；2. 熟练掌握小区搬迁群众的家庭人员构成、收入结构、

生产生活状况、教育医疗、务工就业、生产发展及社会保障等基本情况，并按要求建立相应的档案信息资料。3. 抓好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保障好水、电、暖等基本生活设施正常运行，满足搬迁群众正常生活的基本需求，督促物业和公益岗履行好职责，维护好小区干净卫生、整洁宜居的居住环境。4. 建立适合社区的日常管理模式，合理设置安置点“片长、楼长、单元长、服务岗”等岗位，落实好社区网格化管理。5. 积极配合和开展小区“三无”平安创建工作。6. 积极开展“志智双扶”活动，协助落实就业技能培训、“双扶驿站”、致富能手评选等活动开展，提高搬迁群众脱贫内生动力。7. 依托小区文化公共资源，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的文化活动，丰富搬迁群众精神文化生活。8. 大力开展移风易俗活动，不断提高搬迁群众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法制观念，培育形成新时代文明新风。9. 承接或衔接新型城镇化管理和乡村振兴战略相关工作。10. 完成上级交代的其他工作。

（五）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后续管理工作应落实以下方面的日常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定期巡查巡防制度、主要工作负责落实制度、重大问题报告制度、重要事务公开制度、居民自治公约制度、信访（舆情）问题处置制度等。

（六）落实经费保障。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落实经费，足额保障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党建工作经费、工作

运转经费、专职人员报酬补贴经费。专职人员报酬补贴经费按人均 1500 元/月拨付，兼任安置点管理人员的村（社区）“两委”干部及监委会干部的报酬补贴标准由村支部委员会研究后，乡镇（街道）党（工）委备案审定。落实安置点党建工作经费和工作运转经费，100 人以下的安置点每年拨付 0.5 万元，100-300 人安置点每年拨付 1.5 万元，300-800 人安置点每年拨付 3 万元，800-2000 人安置点每年拨付 5 万元，2000 人以上安置点每年拨付 6 万元，10000 人以上的特大型安置点每年拨付 10 万元。设立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相关工作经费按照《中共三门峡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城市基层党建提升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三办〔2021〕15 号）标准落实。省财政直管县安置点“三项经费”由县级负担，区级安置点“三项经费”由市财政负担 70%，区级财政负担 30%，安置点经费超出规定标准部分由所在县（市、区）统筹解决。

二、强化安置点党建引领

瞄准“强组织、强领导、强队伍、强服务、强集体经济”五强目标，强化安置点党建引领。

（七）健全安置点党组织。根据安置点位置、党员人数和工作需要，合理设置安置点党的基层组织。安置点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党员可继续在本村党组织参加组织生活或就近纳入临近村党支部管理；正式党员人数在 3 人以上、中心村安置点

属于本村安置的，可由本村党组织按照方便管理和有利于开展党的活动的原则单独成立党小组；靠中心村属于多村安置、党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可单独成立党支部，由乡镇党委管理；靠乡镇和靠城区的安置点，党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可单独成立党支部，由乡镇（街道）党（工）委管理，确保党的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确保党员流动不流失。成立社区的安置点应当及时成立社区党支部。并同步建立健全工会、妇女儿童、群团组织，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等下属委员会，培育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

（八）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安置点社区党支部在社区管理工作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安置点仅成立党支部或党小组的，党支部书记或党小组长应进入专职管理人员序列，担任安置点后续管理的负责人；安置点的专职管理人员，鼓励由党支部委员或党员担任，切实发挥党组织对小区管理的领导作用。要通过“一编三定”、设立党员先锋岗等形式，引导党员参与安置点后续管理，发挥安置点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九）强化党员队伍管理。在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工作过渡期间，组织关系没有转到安置点党支部的党员，除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在原村党支部行使外，其他的日常学习、教育和管理由安置点党支部负责。党员7人以上的安置点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

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切实加强安置点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安置点社区“两委”班子一般配备5至9人，提倡“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社区党支部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社区居委会主任。各县（市、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安置点社区党组织选派第一书记。建立健全安置点社区党员干部培训管理、考核和奖励机制，落实“三会一课”、党员积分管理、主题党日等制度，加强社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

（十）提高党组织服务质量。安置点在建立“一站式”服务窗口的基础上，依托现有的社区办公场所和便民设施，结合实际建立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制定便民服务清单，及时办理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事业、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公共安全、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事项，充分发挥党组织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作用。

（十一）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鼓励和支持安置区成立集体经济组织，促进集体经济组织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高效化运营。参照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支持政策，重点扶持大型安置区发展社区集体经济。搬迁社区周边配套扶贫项目、衔接项目形成的资产，尽可能确权到搬迁社区；搬迁安置区扶贫项目资产和门面、商铺等商业性资产，经营权和管理权可交由安置社区所有，收益用于安置社区运转和发展集体经济。

三、健全安置点治理机制

持续推进民主四治机制，加强社区日常管控，健全安置点治理机制。

（十二）健全民主四治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农村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四治融合”，在搬迁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完善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依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健全村（社区）道德评议机制，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乡村延伸覆盖，提升乡村党群服务中心综合功能。2022年底前，要将全市所有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打造成“四治融合”示范点，有序实现乡村治理民主化、规范化、法治化、数字化。健全完善社区协商事项清单制度，通过各种联席会议、新市民座谈、民情恳谈、议事协商等制度化平台，广泛动员搬迁群众参与和关注涉及自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或公共公益事项等社区协商实践。围绕公共秩序、环境卫生、邻里互助、勤俭节约、移风易俗等，制定完善符合安置区特点实际、通俗易懂、便于执行的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工作，争创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示范村（社区）。建立健全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完善工作

职责，推进民主监督深入开展。推动民主自治向村（居）民小组拓展，开展楼院、门栋自治等活动。

（十三）加强社区日常管控治理。全面深入开展“双解双树”工作，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和源头隐患。加强安置区社会矛盾风险隐患和特殊群体管理分析研判，坚持依法办理，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做到发现在早、防范在先，处置在小。加强安置点社会治安管理和整治，依法严厉打击黄、财、毒、黑、拐、骗、盗、抢等违法犯罪行为，深化全域网格化服务管理与村民小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同配合机制，协调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和“党小组+网格员+十联户”，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格局。同时，推进安置点平安建设，增加安置点警力，提升警务力量，推进群治群防。

四、补齐安置点设施保障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八有”“三通”“多业态”覆盖，推进物业服务管理，逐步补齐安置点设施保障。

（十四）完善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着眼发展需求，在保障“五通”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完善好社区服务中心、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日间照料中心、卫生室、综合性文化场所、农贸市场、垃圾污水处理的公共服务设施“八有”覆盖；因地制宜完善通气、通暖、通公交等设施；鼓励发展社区物业、维修、家政、餐饮、零售、美

容美发等生活服务业态。

(十五) 加快推进物业服务管理。充分考虑安置社区的特点，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及尊重搬迁群众意愿的原则，来引导搬迁群众选择合适的物业管理方式，具备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条件的安置社区，可以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实行专业化物业管理。对于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安置社区，也可以由街道、村(居)居委会托管、业主自管等方式来实施物业管理。有物业服务的社区，应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加强对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监督，鼓励居民委员会成员与业主委员会成员交叉任职；建立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协调机制。

五、加快安置点群众融入

优化搬迁群众社保、低保、救助、医疗、养老、就学、户籍转移等“七要素”服务水平，积极开展社区文体活动、公益服务、群众教育、“五好”选树、乡愁疏导等五类活动，加快安置点群众融入。

(十六) 提升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搬迁群众迁入城镇居住后，可自愿参加安置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持续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及时将搬迁后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救助范围。加大对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临时救助力度。做好搬迁群众

的医疗保障衔接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就医可享受先诊疗后付费、“一站式”结报、大病专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便利。积极发挥养老服务和儿童之家设施作用，增加“一老一小”关爱服务供给；合理规划搬迁群众红白理事会场所，妥善解决搬迁群众婚丧嫁娶需求。在保持搬迁群众惠农政策权益不变的前提下，本着搬迁群众自愿原则，积极引导搬迁群众转移户籍，落户安置地；暂时未迁移户籍的，由当地政府按照现有规定纳入当地居民管理，确保享有安置地同等基本公共服务。2022年9月底前，把上述以“人”为主的服务事项划归安置点管理，避免群众“两头跑”。

(十七) 强化社区精神文明建设。结合中华传统节日等节庆活动广泛开展文体活动，促进搬迁群众互动交往和情感交流。支持引导动员社会组织、慈善力量、社工人才和志愿者在安置社区组织实施扶弱助残、助学助医、扶老助孤、心理疏导等公益服务，帮助解决搬迁群众实际困难。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道德讲堂等平台，持续开展感恩教育、市民教育和法治教育，教育引导搬迁群众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结合“五好”选树活动，大力开展公民基本道德规划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宣传教育，弘扬孝老爱亲、守望相助、自强诚信、崇德向善等优秀中华传统美德。有条件的安置社区附近可流转一定面积的农业生产用地，划块提供给有需求的搬迁群众建设便

民微田园，解决他们日常所需同时，缓解他们故土难舍、农活难忘、农具难放的情绪。

六、拓宽安置点增收渠道

狠抓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实现搬迁群众有产业、有就业、有收入，发展可持续，实现搬迁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农民收入增速，搬迁群众与当地农民的收入比例持续提高。

（十八）大力发展产业保障群众发展“可持续”。严格落实省后续发展产业“5个1”要求（即1人在产业园区或公益性岗位稳定就业，因地制宜落实1个村级光伏小电站，1项特色农林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帮扶措施，引导龙头企业建设1个帮扶车间，1份集中理财、定期返还的稳定收益），不断深化和落实好市政府部署的重点帮扶县安置点搬迁群众每户“2+1”（有2个产业覆盖和一项稳定收入或收益），其它县（市、区）安置点群众每户“1+2”（有1个主要产业和1人稳定务工就业、1个稳定收益保障）的产业发展要求。做强特色农业、做大现代畜牧业、优化乡村旅游业、发展精深加工业和乡村现代服务业，积极推进一二三产深度融合，发挥特色产业链条效能，提升产业带动和保障安置点搬迁群众发展致富质量和水平。

（十九）切实保障有劳动能力搬迁群众稳定就业。定期监测排查安置点搬迁群众就业情况，对安置点有劳动能力有就

业意愿的搬迁群众，及时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县内外企业务工需求信息，引导和鼓励群众务工就业，并做好全程跟踪服务。充分利用域内产业基地、工业园区、城市建设、文化旅游、餐饮服务、护林员、河道管理、公共服务公益岗、以工代赈、农村农业基础设施等业态资源，优先吸收安置点搬迁群众或脱贫群众，不断拓宽搬迁群众就近就业渠道，保障好各类群众务工就业需求。支持省域外务工就业平台建设，拓展拓宽省外、国外务工就业渠道。支持各县（市、区）落实对年收入总额达到要求的务工就业人员，实施报销路费或一次性奖补政策，多措施鼓励和保障搬迁群众务工就业，坚决落实省、市确定的“有劳动能力的搬迁家庭有1人以上稳定务工就业”的硬性要求。

七、压实安置点后续管理责任

（二十）夯实主体明确责任。县、乡两级党委政府是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生活好”的责任主体，要切实把易地扶贫搬迁社区服务管理作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中的重中之重，摆在更加重要位置。围绕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服务管理呈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态势，建立主要领导负责、各级分工落实的工作机制，夯实各级工作责任。要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安置点后续管理人员队伍的能力素质建设，通过有效途径保障好易地扶贫安置点后续管理人力、物力、

财力需求。市级各部门要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做好社区后续服务管理保障工作。市发改委要切实发挥后续服务管理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作用，市委组织部重点做好社区党建引领工作，市民政局重点做好社区后续管理运行体系建立健全工作，市委政法委重点做好社区平安建设工作，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协同做好社区治理融入工作，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重点做好社区后续产业就业扶持工作，市财政局重点做好资金保障工作，相关行业部门要主动帮扶助推社区服务管理，确保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力度不减弱、力量不减少、干劲不减退，全力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